

2018 年

番禺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信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信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

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道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长专线电话网络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644.87	一、基本支出	510.5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34.31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4.87	本年支出合计	644.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44.87	支出总计	644.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644.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4.8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44.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644.8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10. 56
工资福利支出	431. 6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7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1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134. 31
日常运转类项目	134. 31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644.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87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4.87	本年支出合计	644.8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4. 87	510.56	13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 51	381. 20	134. 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5. 51	381. 20	134. 31
2010301	行政运行	323. 76	323. 76	0.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30. 11	0. 00	130. 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	61. 64	57. 44	4.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60	10. 6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60	10. 60	0. 00
201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60	10. 6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90	4. 9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 90	4. 90	0. 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 90	4. 9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86	113.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86	113.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34	39.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2	74.5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510. 5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1. 6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2. 8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30. 9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5.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 0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9. 3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 4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7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8. 54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 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 74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7. 1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1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 03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69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14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3. 2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9]奖励金	4. 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3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44.8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96.42 万元， 增长 17.58 %，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同比增加 83.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78.03 万元 ； 支出预算 644.8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96.42 万元， 增长 17.58 %，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同比增加 83.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78.03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3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0.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4 万元，增长 18.63 %，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2.7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2 万元，主要是 空气调节电器 7 万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区信访局数字化视频监控	9.84	为有效地监控整个信访过程，维持信访秩序，进一步打击缠访、闹访等违法行为，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十三、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十四、“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十五、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